**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0年1月至6月輔導成立85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3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共計5,277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0個)。

二、人權委員會

7-8大會—社會局業務報告中有關人權是寫{推動人權城市}，請一科卓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9位、府外專家學者8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原訂110年5月20日召開，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110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40,128戶(人)次；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36,006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28,881人次，合計補助5億1,744萬8,338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0年1月至6月新核發41張，補助製卡費4,568元，至110年6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767張。110年1月至6月補助41,918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70萬8,116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0年1月至6月共71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0年6月底，共1,845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0年1月至6月94人、472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年1月至6月轉介低收入戶16人、中低收入戶24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0年1月至6月輔導342人次。

（三）急難救助

110年1月至6月救助1,713人次、補助1,120萬2,000元。

（四）災害救助

110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8人、160萬元；安遷救助21人、42萬元；住屋淹水2戶、3萬元；共計核發31人、205萬元。

（五）收容安養

110年1月至6月補助750人次、1,331萬2,518元。

（六）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0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35人次、外展服務3,006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4%BF%9D%E6%9A%96)衣物。

3.110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651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10年1月至6月補助569人次、753萬2,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0年第1期(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補助370,440人次、2億1,055萬7,224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491人次、636萬5,980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169人次、472萬6,800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鳯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及北前鎮區，共成立8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6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6,656戶次，15,481人次。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937人。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110年1月至6月已核定11,522人、1億5,531萬7,000元。

3.防疫期間加強查訪街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飲用水及勸導安置，除了街友中心的短期收容安置，同時啟動「合約旅館短期安置」機制，自5月26日至6月底累計有2,276人次入住。

4.針對於本市服務之第一線醫護警消防疫人員育有未滿2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自110年6月起至三級警戒解除，加碼補助托育費用，全日托育每月最高8,000元，日間托育每月最高4,000元。截至6月底受理線上申請297案，經審核197案符合資格。

5.為減輕市民租屋負擔，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處單親家園房租減租3成，補助自110年7月至9月計3個月。另針對110年6月獲身障房屋租金補助者，依6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30%，共補助262人、20萬6,427元。

6.針對本府社會局所屬場館及權管福利機構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落實防疫措施；另因應全國防疫三級警戒，各社福設施全面停止對外開放或暫停服務，惟針對有照顧困難或特殊需求者，仍可持續提供服務，或製作線上課程提供在家學習。另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因防疫停止服務期間，針對有照顧需求的照顧者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壓力。

7.推動「社區好宅」系列線上學習，自5月28日起每週五下午「社區HIGH FRI－線上QA會客室」讓社區上線互動分享、「社區巷仔內－線上培力頻道」預錄社區學習課程，另有客製化在地需求的「社區宅配Ｅ」線上互動式課程等，截至6月底計參與社區數34個。

8.高雄市新住民會館及社會局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因應疫情防疫措施暫停對外開放，為讓服務持續不中斷，將原訂個人學習、多元文化宣導等實體課程轉型為線上課程或以直播方式辦理，自110年5月起至6月底止共辦理34場次，服務8,371人次。

9.因應司法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施行，社會局家防中心配合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針對市府依職權聲請之保護令、停止親權、改定親權或監護及暫時處分等事件，需由社工陪同之高危機、老人、身心障礙等功能不彰個案，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參與開庭，以維護個案權益，6月25日辦理視訊方式模擬演練，7月以視訊方式開庭計1場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110年6月底計471,044人，佔總人口17.08％。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232,801人次、15億8,220萬2,959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1,304人次。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0年1月至5月補助1,556,484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110年6月公費安養58人、自費安養11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62人、自費47人。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77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177人；節慶活動59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978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至110年6月入住11人。

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48戶轉作公營出租「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16戶規劃為銀髮家園，提供高齡長者租住，至110年6月入住30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110年6月入住159人。

4.社區照顧及長照加值服務

（1）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201人、1,716次。

（2）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329人、833人次。

（3）經濟弱勢老人住宅修繕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13人（11戶）。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10年6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4家，可提供7,885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761人，平均進住率為85.75％。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至110年6月底補助1,158人，服務6,617人次。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計可服務52位失智症長者機構住宿式服務。其中1家照顧專區已於109年9月開辦，第一期可服務18位失智長者，截至110年6月已收住8位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年1月至6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180條、掛飾7條及自費製作手鍊83條、掛飾32條。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10年1月至6月服務646,842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0年1月至6月服務360人、2,156人次。另餘年初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關懷獨居長輩，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在春節前夕將年節禮盒送到長輩手中，讓長輩溫馨過好年，110年1月30日至2月10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3,694份年菜。

（3）老人保護服務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360人、開案數250件、服務9,718人次，另截至110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529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0年1月至6月轉介5案。

6.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7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惟因COVID-19疫情影響，自5月15日起休館，110年1月至6月服務431,711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10,174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0年1月至5月開設長青學苑14班、辦理巡迴講座25場、增能研習8場、特色方案活動1場及資源連結167次。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110年6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43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41,600人次。

因COVID-19疫情影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110年5月15日起暫停定點之健促活動與共餐服務，惟仍持續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提供有餐飲需求之長輩送餐或取餐服務。

（4）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0年1月至6月服務5,391,285人次，累計405,285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0年1月至6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1,384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因COVID-19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15日起停止服務，110年1月至5月服務760場次、服務51,109人次。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6月份暫停辦理，110年1月至5月服務16車次、613人次參加。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0年1月至5月開設公費班279班、11,245人次參加，活力班6班、217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127班、4,603人次參加；辦理老幼共融樂學習創新方案，開設13堂、357人次參與。另因應全國防疫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7日起暫停實體課程，並自110年6月9日起將部分公費班轉為線上課程，截至110年6月30日，已開課70班，服務約1,400人次。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34名，因全國防疫三級警戒，開班數及服務人次減少，110年1月至6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52班次、7,021人次參與。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年核定補助社會局仁愛之家博愛廳耐震補強工程240萬元。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0年5月12日召開第6屆第1次小組會議。

8.「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0年共受理27件申請案，核定17案、39萬1,770元。

9.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0年度申請機構計76家，目前已核定獎助29家119火災通報裝置，持續辦理審查核定事宜。

10.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持續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開立實體課程及實地輔導，提升機構達成指標率。惟因應疫情關係，暫停辦理實體課程及實地輔導。

11.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持續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依指標達成情形提供獎勵，110年上半年度計輔導32家老人福利機構、17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6月底計146,152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30%。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10年1月至6月服務1,434人、12,488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10年1月至6月新增轉銜個案309人，服務726人次，追蹤100人、189人次，合計409人、915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283,122人次、14億9,361萬8,584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0年1月至6月共補助5,797人、4億7,413萬7,440元。

（3）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0年1月至6月補助3,999人次、4,031萬9,086元。

（4）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51,821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201人，合計補助1億4,387萬5,082元。

（5）110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286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39名，合計補助502萬7,937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0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465人，計補助838萬5,000元。

（7）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152人次、8萬1,959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0年1月至6月補助155人。

4.社區服務

（1）110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71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53人；設立及輔導3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561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4人、1,134人次、938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31人、954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0年1月至6月服務143人、810人次、1,141.5小時。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0年1月至6月補助1,499,066人次、1,504萬444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60輛復康巴士營運，110年1月至6月服務146,557趟次。另有216輛通用計程車，110年1月至5月提供192,441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10年1月至6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448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639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11處、服務119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0年6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97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3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44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總計服務187人。

（3）增設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120人(含全日住宿照顧105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10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5人)，自109年12月30日起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並於110年4月16日辦理啟用活動，截至110年6月底服務22人。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75人、2,036人次、8,982小時，補助158萬2,67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58人、8,963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310人、3,730人次、7,645.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2,015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1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0年1月至6月計4人使用。

（5）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0處服務據點及4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回收1,247件、租借3,616人次、維修1,487件、到宅服務5,544人次、評估服務8,345人次、二手輔具媒合442人次及諮詢服務19,595人次。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0年1月至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60場、797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283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57場，57,452人次受惠。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6位心智障礙者、109個家庭。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累計至110年6月計21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0年1月至6月提供20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30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14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370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10年補助30項計畫、102萬7,1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10年補助111項計畫、201萬7,520元。

（3）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因COVID-19疫情影響採線上視訊教學，辦理4場次、120人次參與。並因應秋節禮品推廣活動，選定3款中秋應景禮盒上架開放預訂。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10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219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2,875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4,457件。

（2）110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6,758件。

（3）110年1月至6月辦理團體督導1場次、32人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4月29日召開第五屆第7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建構「攜手愛相挺-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邀集慈善團體共同參與，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29個服務方案，將慈善團體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挹注身障團體，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讓身障服務供給更多元。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09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8,236人、1億7,471萬元。

2.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172,078人次、4億5,983萬7,201元。

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2）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10年1月至6月辦理78場次、1,303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15場次、篩檢幼童131人。

（3）設置21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283,031人次，其中透過運用社群網站提供影片及圖文宣導，包括了防疫須知、衛教宣導、親子互動遊戲、兒童安全等議題，讓家長隨時能夠運用這些資源，陪伴孩子，計提供352則影片及圖文，計141,503人次觀看。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4,909人次。(因COVID-19疫情影響均自5月15日起暫停服務)。

4.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10年6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87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0年1月至6月訪視輔導147家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790人。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年1月至6月增設旗津、鳳山鎮北、彌陀等3處，全市共設置10處，預計110年於永安、美濃、阿蓮區再增設3處，可再收托36名未滿2歲兒童，共計可收托156名。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0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64家次。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639人、106萬8,990元。

（6）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110年6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3,219人。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0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219人。

（8）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及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6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0年1月至5月預約服務1,147人次(配合COVID-19第三級防疫警戒，5月19日起暫停收托服務)。

5.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110年6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45家，可簽約家數計46家(簽約率97.83%)，核定收托人數計1,797人，實際收托人數計1,207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2,840人，可簽約人數計3,121人(簽約率91%)，核定0-2歲收托人數計5,680人，實際0-2歲收托人數計2,782人。總計可提供7,477人，實際收托0至未滿2歲幼兒為3,606人，使用率48.23%，佔家外送托未滿2歲幼童78.84%。

（2）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3,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36,182人次、1億7,089萬2,576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4家公設民營及11家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0年1月至6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31人、2,248人次，並召開「110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35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10年1月至6月提供261人、1,302人次。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10年1月至6月提供26人、152人次。

110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8戶查核工作；召開110年度第1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針對73戶寄養家庭、84名寄養兒少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受三級防疫警戒影響，110年度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預計於7月22日辦理。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年1月至6月補助320人次、227,458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本市公辦民營設置1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16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年1月至6月服務868人、78,526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38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年1月至6月服務約57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10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59名自立少年，並提供9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另因應今年5月疫情升溫影響，於6月中旬提早啟動本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0年度寒暑假受惠兒少2,585人。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0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60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0年1月至6月補助477人、520萬826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0年1月至6月補助45人、94萬8,687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12,647人、1億5,939萬5,666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524人、659萬4,922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0年1月至6月補助4人、2萬4,000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0年1月至6月補助371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年1月至6月補助26人、30萬7,984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0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602件，收出養案件計89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516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0年1月至6月陪同偵訊49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3人，46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年1月至6月追蹤輔導125人、1,908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年1月至6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3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75件，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3,275人、16,070人次。

（2）委託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6月底仍收托188人，時段療育訓練361人、服務6,348人次，到宅療育訓練42人、1,391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0年1月至6月辦理93場次，篩檢幼童858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72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0年1月至6月服務7,400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0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3,773人次、1,191萬9,103元。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10年1月至6月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19,869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55場次、3,659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10年1月至6月服務

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12,491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等活動，共計638人次參與。

19.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10年6月通報405人、服務385人、諮詢服務1,299人次。

（2）在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10年1月至6月補助63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0年1月至6月服務1,572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通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8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會議，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推動工作。

21.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少年培力及休閒活動計2場次、259人次參加。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10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230人次參與，其中含2場次線上視訊會議、56人次參與。

22.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至111年核定補助147案、2億8,882萬5,645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年核定補助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960萬元。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10年1月至6月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55項方案計畫。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0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和委員會議1次。

（3）110年4月16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2,375人次、現場諮詢2,813人次，並提供85位婦女5,974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18,701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21場次，760場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434人次、現場諮詢8,519人次，提供69位婦女3,890.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12場、1,503人次參與。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4場次、174人次參與，諮詢參觀1,401人次，電腦室等開放空間使用、參觀等計9,169人次，其餘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1,455人次。

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87班、303場次、5,787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81位婦女個人及1組社福團體，1月至6月辦理課程5場次、256人次參與，重點輔導85人次(含個別輔導診斷41人次)及定點服務與工作月會。「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122,568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21場次、營業額72萬2,550元。

辦理「高雄100‧女力100」婦女節主題活動，現場參與273人，網路觸及79,500人次；辦理110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現場參與203人，網路貼文互動3,338人次。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出生日期為110年5月1日(含)後者提高補助為100小時，出生日期於110年4月30日(含)前出生者補助維持8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10年1月至6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402人，諮詢電話2,770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19場次、885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2場次、87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460張張社區回診卡。

（6）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110年1月29日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本市懷孕之婦女且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可於「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線上申請，至各區公所或社福中心臨櫃申請，每位孕婦發放28張乘車券，每張180元(合計5,040元)，截至110年6月30日共核發62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0年1月至6月扶助144人、252人次，補助330萬1,828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10年6月底計出租63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0年1月至6月服務10,360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

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結合新住民志工，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235-1785），110年1月至6月服務43人次。110年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多國語言對照版本共5,000份，並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運用七國語言網站、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10年1月至6月44,990人次受益。

持續培訓通譯人員，建置通譯媒合平台，整合警政、衛政、社政通譯人才，提供13種語種通譯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本期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85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文化融合推廣，以季為單位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15場次、39,990人次受益。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15,869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3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0年1月至6月服務11,650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0年6月底已設置81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0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84人次、201,600元；緊急生活扶助5人次、66,705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13,500元，共計補助90人次、281,805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110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庭暴力8,647件。

（2）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24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緊急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10年1月至6月服務27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10年1月至6月服務38人。

（3）專業服務：110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41,492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106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197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536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21人次、提供經濟扶助1,139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82人次等。

（4）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婦女支持性團體活動，110年1月至6月49人次參加。

（5）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服務48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775人次。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年1月至6月召開25次，討論491案。

（7）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0年5月6日召開會議、48人與會。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10年1月至6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3,204案，110年1月至6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56,420人次。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10年1月至6月新開立71案、727小時，110年1月至6月輔導服務2,721人次。

（3）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55案，其中8案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4）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0年1月至6月辦理3場次，共討論18案。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0年1月至6月計轉介105案、110人，提供遊戲治療133人次、個別諮商377人次。

4.性侵害防治業務

（1）110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計445件。

（2）專業服務

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10年1月至6月諮詢協談16,387次。

庇護安置：110年1月至6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83人次。

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0年1月至6月776人次。

④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10年1月至6月578人次。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10年1月至6月服務1案。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0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1場次，討論1名高再犯個案及18名中高再犯個案。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年1月至6月轉介42案，個案服務1,301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10場次、120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0年1月至6月共轉介7案，個案服務868人次。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0年1月至6月辦理2案、8人次。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45場次、3,784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0年1月至6月4場次、215人次參加；與教育局合作，將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納入家守大使行列，定期辦理通報宣導訓練，110年1月至6月辦理2場、140人次參加；辦理網絡單位「精準通報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共9場、382人次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10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247人次參加。

衛生福利部110年核定7個單位（4個領航計畫、3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41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為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3周年，110年家暴月宣導活動於6月24日在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臉書發文，邀請大家一起防疫抗暴!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67,017人次。

響應4月30日國際不打小孩日，辦理「我承諾不打小孩，找方法」活動，從4月起陸續宣導，向各行各業及各年齡之民眾宣導「我支持零體罰」、「我承諾不打小孩，找方法」之觀念，認同者更持標語拍照宣示支持，同時運用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提倡正向管教方法，讓家長學習運用促進親子和諧的方法。

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對本市426個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含178個C級巷弄長照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說明老人保護之辨識、通報及資源，計6場次、609人次參加。

辦理保護性社工和長照人員（照專、個管人員）雙向交流說明會及訓練課程，以強化雙方合作，提升彼此專業敏感度及後續資源連結，計3場次、120人次參與。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年1月至6月辦理研習30場次、858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0年1月至6月888件，其中校園性騷擾612件；職場性騷擾39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37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0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34件及調解案5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0年1月至6月電訪、面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等，共計服務140案，1,975人次受益。

（4）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5屆第4、5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計61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深度培力輔導彌陀區等8個區公所，辦理聯繫會議及旗艦型計畫帶動社區共同成長。

2.社區蹲點陪伴服務，協助需求評估輔導計畫提案，計34個潛力型社區輔導，服務1,678人次。

3.導入運用「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媒合潛力型社區擾動計9場次，服務165人次。

4.推動社區人才培育，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11個區公所申請計27堂課。

5.社區方案操作陪伴，輔導32個社區因應在地需求提案計畫執 行。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10年1月至6月輔導小港區孔宅社區發展協會等12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10年1月至6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旗山區7個社區共同辦理110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社工專業人力計畫」，輔導社團法人小鄉社造志業聯盟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0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418案、568萬3,400元。

（五）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社區安全地圖」及「社區服務影響力」，讓社區居民更認識在地社福網絡或互助資源，及記錄社區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歷程，共輔導19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截至110年6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6社、消費類合作社83社、公用類合作社2社及社區類合作社1社，共132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召開本府合作經濟推動小組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為推動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於110年2月26日召開第3次會議。

（三）辦理合作社場考核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於110年3月18日至3月24日辦理所轄合作社場109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2社、甲等14社及甲等實務人員2位，俟內政部覆核後辦理頒獎。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0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1梯次、18小時、64人次參加。(因COVID-19疫情影響計2梯次延期辦理)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0年1月至6月核發執業執照計65人。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10年6月底本市共計116,146名志工。另至110年6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576隊，36,043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10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48,265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0年1月至6月服務454,126人次。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0年1月至6月辦理40場、1,792人次參加。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1,336冊。

3.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10年1月至6月計招募10家廠商共同響應；110年1月至6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435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28張。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18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9年獲中央補助聘用120名社工及督導，另中央尚未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110年維持原聘用人數。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0年1月至6月服務13,336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0年1月至6月辦理32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0年1月至6月底接獲通報5,968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5,242戶、共12,149人次。

3.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0年1月至6月計5案。